

#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慈善公益活动管理政策

### 1. 目的

1.1. 为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及采纳本公司管控模式的各下属公司（「中燃集团」或「集团」）公益事业的顺利开展，加强集团对慈善公益活动管理，更好地体现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本政策。

### 2. 慈善公益的组织管理和基本原则

#### 2.1. 组织职责

中国燃气公益基金会有限公司（「基金会」）是集团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领导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下属企业开展的慈善公益活动进行统筹协调、统一运作。

中燃集团一直将企业本身的产品及服务与社会公益相结合，积极履行「气聚人和，造福社会」的使命，推动开展符合中燃集团特色的公益活动。基金会在「对外施爱、对内关爱」的总体原则指引下，积极开展卓有成效的内、外公益项目活动，打造中燃集团公益品牌，同时积极参与各个地区的公益活动，真正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公益的目标。

参与公益活动、慈善事业的主要方式如下：

- 2.2.1. 关注节能环保，支持公益环保项目向全社会倡导低碳理念；
  - 2.2.2. 支持教育事业，向贫困地区捐建学校、捐赠书籍、教学器材等，改善教学条件；为乡村学校提供特定主题的教学服务；改善乡村学校师资水平，为当地教师提供上岗、专业技术培训等项目；
  - 2.2.3. 积极参与赈灾救灾，向政府部门、相关公益组织捐赠支持救灾，帮助救灾物资运达灾区，实施灾后重建，帮助灾区重建基础设施、开展长效帮扶项目；
  - 2.2.4. 推动文化创新发展，向文体事业捐赠资金、专业器材，赞助文体活动、比赛等；支持建设非营利性文化设施；
  - 2.2.5. 积极落实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为偏远乡村提供资金或资源支持保障社会公共设施的建设；
  - 2.2.6. 开展助医行动，向社区捐赠医疗、设备，捐建医院，改善医疗条件；向医疗技术人员匮乏地区派驻医生，提供专业医疗服务；资助某类疾病患者就医，如向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兔唇等患病儿童直接提供资金或向相关公益基金会、组织捐资；
  - 2.2.7. 集合各地区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
- 2.3 中燃集团及所属专业公司、区域项目公司用于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现金资产和实物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当为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用于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
- 2.4 中燃集团及所属专业公司、区域项目公司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2.4.1 公益慈善活动应该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企业品牌建设无形资产培育的长期投资，一定要紧密围绕企业文化的主题来展开，确保各项慈善公益活动与企业的战略目标相一致。

2.4.2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需要借助大众传播媒介传播有关信息，使其公益行为能被广大社会公众所了解和赞赏，逐步树立企业和社会公众心中良好形象。

2.4.3 各单位开展捐赠活动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

### **3. 慈善公益活动工作管理**

3.1. 中燃集团及所属专业公司、区域项目公司应将公益慈善活动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管理本集团公益慈善活动。

3.2 中燃集团及所属专业公司、区域项目公司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费用支出应当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对全年公益慈善活动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支出规模等形成专项报告，并对上年度公益慈善活动的实施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上报基金会。

3.3 基金会应每年向中燃集团董事会书面报告当年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情况，并在年报中和 ESG 报告中对外披露。

### **4. 采纳日期**

本政策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布施行，并适时更新。

